

國立臺北大學吉祥物專用圖檔申請表

* 本申請表僅適用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其他因課程需要專案申請者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目的			
用途或使用範圍			
使用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製作樣式、數量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圖檔/設計圖檔		
使用須知及規範	<p>一、專用圖檔:指由本校製作或委託製作關於本校吉祥物之名稱、註冊標誌與照片，不限於文字、圖形，或以記號、立體形狀、影像或其聯合式之組合。</p> <p>二、本校吉祥物運用僅限校內各教學、行政單位、學生社團或其他因課程需要提出專案申請並經核准者。 使用範圍如下： (一)各單位辦理之活動 (二)教學、實習性質之課程或活動 (三)其他經本校審查核准者</p> <p>三、為維護本校吉祥物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，如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，任何個人或單位不得擅自運用、製作或改變吉祥物形象，不得有損害本校權益之情事。</p> <p>四、本案僅限於核定範圍內運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詳閱上述運用須知及規範。</p>		
申請人/ 申請單位	*校內單位應經單位主管核章	聯絡人	
		電話	
		Email	
審核 單位	秘書室	核決	